

## 國中\_\_\_\_年\_\_\_\_班初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

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									

戶籍地址：（請參照戶口名簿上之戶籍地址完整填寫）
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10px;">相片浮貼處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 <p>※請注意： 相片背面註明 班級及姓名， 用膠水浮貼， 勿用膠帶黏貼 於相片之上。</p> 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 <p>4.5公分</p> <p>3.5公分</p> </div>	<p>附繳證件(依以下優先順序，<u>擇一</u>提供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卡影本</li> <li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</li> <li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影本</li> <li>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（請勿使用戶籍謄本且戶口名簿每頁皆須影印）</li> </ol> <p>※附繳證件以 A4 紙張影印、無需裁切、裝訂於申請書後。</p>
---	---

相片規格：最近 2 年內所攝彩色，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，眼、鼻、口、臉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等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 4.5 公分，橫 3.5 公分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薄光面紙相片 1 張，不得使用合成及鏡像相片。

- 宣導及注意事項：**
1. 國民身分證是首要身分證明文件，請妥善保存，以免遺失遭冒用，導致個人權益受損。若遺失請撥打 1996 或各戶政事務所電話掛失。
  2. 本所受理轄內六所國三學生辦理團體初領證，須二至三個月作業時間，倘有急用者，如申辦護照、考試、遷徙等情事，本人親自攜帶照片、身分證明文件至任一戶政事務所隨時申辦、隨時領證。
  3. 受理期間尚未發證時，請勿辦理遷徙。有申請初領證者，發證當日請勿請假。
  4. 戶籍地非居住地，請填入目前設籍地址，即參照戶口名簿上之地址。
  5. 規費為新台幣 50 元，請備妥 1 枚 50 元硬幣，方便計算。
  6. 有任何疑問請洽詢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。連絡人：張小姐；電話：(06)3351559 分機 64

## 初領國民身分證申請須知

- 一、 本對象為年滿十四歲(100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或受理申請日當日滿14歲)且未曾請領國民身分證之國三學生。
- 二、 請將以下相關文件，放置於發放之公文袋內，包括：
  - 初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 1 張
    - ※相片請用雙面膠或膠水浮貼於申請書上，並於相片背面註明班級及姓名，以防相片脫落。另為保持相片完整，請勿用膠帶黏貼於相片上!
  - 身分證明文件 1 份，如健保卡、學生證、護照、戶口名簿(每頁皆需影印)等 A4 紙張之影本。
  - 每人須繳規費 50 元，請用 1 枚 50 元硬幣 繳納。
    - (注意：以班級為單位，裝在信封袋內，請務必確認申請書及總金額正確)。
- 三、 相片規格：2 年內拍攝之白色背景彩色 2 吋大頭照相片 1 張 (直 4.5 公分、橫 3.5 公分，人像自頭頂至下巴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)且須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，露出兩耳、頭髮不遮蓋耳朵及眉毛。
- 四、 申請書個人資料務必填寫清楚並簽名。
- 五、 團體申辦領證時程較長，如有申辦護照、考試、遷徙…等急用國民身分證需求者，可親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，本所洽詢電話：06-3351559。
- 六、 受理尚未發證期間，請勿辦理遷徙。
- 七、 發證當日請辦理初領證同學勿請假；若請假者，請本人至本所親自領取。